



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三标段 三标段松桃线区域绿化养护)

采购编号: JSZC-320509-CJZB-G2025-0027

甲方(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胡 斌

电 话: 0512-63959417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乙方(中标单位): 相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银梅

电 话: 13584846824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G 栋 3 楼 301-16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027】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中标的盛泽镇 2025-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三标段松桃线区域绿化养护 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第三标段 三标段松桃线区域绿化养护,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 (2)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

三、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着装上岗,全年作业,实际养护人数必须为投标文件承诺的养护人数,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

2、乙方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做好树木的支撑及加固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 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





理，如乙方未能及时恢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养护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养护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按苗木的审计价格，同时加收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养护费用中扣除。

6、乙方养护期间如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或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甲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并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7、乙方应使用雨井水、河湖水等灌溉，严禁使用消防栓自来水，一经发现，所有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项目考核验收：本项目相关考核办法、考核评分标准（见合同附件）、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见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绿化养护履行期间将按绿地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果岭草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质量标准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此外，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关于绿化养护合理的建议应予执行。采购单位因国家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的确需变更的事项应予遵守，因此而涉及合同事项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验收应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绿化养护工作量相关约定：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标段工作量清单的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提供服务。如后期涉及新增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服务，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甲方提出并认可的修改除外）。

各标段中如有涉及服务期起始时间不一致的，中标后根据各标段各路段（区域）实际服务起始时间结算费用（按实结算费用时结算价格按照四舍五入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以方便支付）。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盛泽镇绿化养护要求》、《盛泽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盛泽镇绿化养护（含草花）、果岭草管理、行道树管理质量标准》及《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每月不低于四次考核，考核以抽查为主，不定期组织养护单位负责人到现场共同考核，养护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视整改情况扣除部分养护费用。

2、考核分采用百分制，月平均分视为当月考核成绩（详见合同附件），甲方根据实际养护效果综合评定后决定是否不予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甲方以季度为单位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3、月考核分数连续三次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养护单位，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拒付三个月养护费，乙方不得参加该标段项目的重新招标。

4、在投标中所列该项人员和机具设备仅限于本项目所用，不得套用。如发现套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扣除乙方养护费。



5、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6、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下月养护计划，并于每月 5 日之前上报上月养护总结及台帐资料。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部分养护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盛泽镇绿化养护要求》、《盛泽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盛泽镇绿化养护（含草花）、果岭草管理、行道树管理质量标准》《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和甲方每月主要工作及技术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如不及时补植和修复的，按审计价从乙方养护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在每月经考核后，按季度从甲方处领取养护经费。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每月 2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下月养护计划，并于每月 5 日之前上报上月养护总结及台帐资料给甲方。

7、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同时每名养护工人在工作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反光马路上岗。现场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日常养护中发现乙方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或未着装的，视严重程度处罚 500-1000 元/次。

8、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管理及其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中列出的人员为准），如因离职、开除等特殊原因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或养护期内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以上更换按照 1 万元/人/次处罚，合同期内每类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 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处罚 2 万元/次/人，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以上处罚费用从当期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各标段服务工作范围及主要内容清单中的约定。

七、合同价款和履约保证金：

1、合同价格按标段中标价格执行，第三标段 三标段松桃线区域绿化养护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小写：2981587.95），其中包括零星修补（固定费报价）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年（¥：150000.00 元/年），两年一共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本标段固定养护综合单价详见报价分析表清单。合同总金额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加班费、高温费、意外险等）、材料费用、通讯费、设备及场地使用费、工具费、服装、耗材、劳保费、车辆的折旧费、燃油费及充电费、车辆维修及保养费、车辆保险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等天气因素发生苗木扶正、养护，草花购置费（如涉及）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2、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公示之日起合同签订之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现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根据考核乙方有违反相关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每月考核，按季度结算并支付。

本项目采用先做后付，合同生效后，每月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季度（自服务期开始每满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的实际养护经费，在养护期满如养护有缺陷须更正，且须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不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月养护经费按照实际月服务面积*中标综合单价-考核扣款。

其中零星修补项目，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完成齐全送审后，付至合格工作量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项目审定造价的 70%，审计一年后付至项目审定造价 90%，审计结束两年后付至项目审定造价的 100%；服务期为 2 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6%）】及甲方要求的考核凭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G 栋 3 楼 301-16；

账 号：526173613671；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 包 ID：0042004215810542；

钱包名称：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养护，或拖延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进场养护的，应在进场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进场养护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进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至少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

3、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③ 乙方出现招标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的生效：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进行公示及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盛泽镇绿化养护要求》；

合同附件二：《盛泽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三：《盛泽镇绿化养护（含草花）、果岭草管理、行道树管理质量标准》；

合同附件四：《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4.3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一：《盛泽镇绿化养护要求》

盛泽镇绿化养护要求

一、绿地养护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苗木保存量：根据上期移交时的总量，年末苗木保有量及成活率要求达到99%以上。
- 2、苗木长势：苗木生长健壮，苗木年生长量达到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规定的要求。
- 3、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病虫发生后，应及时开展科学防治，把病虫害危害控制到最低水平。
- 4、排灌施肥：根据林地实情，采取合理的浇灌和排涝措施，保证林木正常生长；根据林木不同的生长季节，进行科学施肥，促进林木生长健壮。
- 5、松土除草：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林地整洁，基本无杂草。
- 6、整枝修剪：根据植物长势及生长周期，及时进行科学合理整枝、修剪，做到不见枯枝败叶，保持树形匀称，林相整齐。特别是新城区新建绿地，因苗木种植密集，每年需进行两至三次，各类乔木、亚乔木整形修剪。
- 7、合理补植：抓住最佳季节，及时搞好补植，保证年末林木总量。
- 8、档案资料：养护档案资料要求齐全规范。

（二）养护规范

公共绿地养护标准：

1、苗木养护

1.1 灌溉与排水

苗木的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的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

1.1.1 养护方（即中标单位，下同）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

1.1.2 养护方应自行解决从水源到浇水地点的运输，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窨井盖取水。

1.1.3 浇水前应先松土，并围堰做好积水坑。夏季浇水宜在上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特别是春、夏季节。浇水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

1.1.4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1.1.5 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1.2 松土、除草

1.2.1 苗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1.2.2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须每年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

1.2.3 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且土壤不过分潮湿（一般在土壤含水50%）的时候进行，不得在土壤泥泞下进行，以免破坏土壤结构。

1.2.4 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除掉的杂草要马上清理，运出绿化带。



1.2.5 未经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使用任何除草剂。使用除草剂的申请应为书面的并附有有关化学药品的功能的详细资料，得到批准后，养护方应确保该药品的使用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1.3 病虫害防治

1.3.1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危害。

1.3.2 喷药时间宜有清早或傍晚，同时，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1.3.3 每次打药应在浇水后进行，以确保杀虫剂不被冲掉。

1.3.4 制止病虫害发生的效果，应是植物看不到明显的伤害及发生大面积病虫害蔓延现象。

1.4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1.4.1 树木休眠和栽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宜选择晴天进行。

1.4.2 基肥施用，应将肥料和表层土彻底搅和，追肥使用，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变枯焦。

1.4.3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1.4.4 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公分。

1.4.5 所有的化肥应清楚的贴有标签，必须说明化学元素及其比例；化肥必须有制造厂的名字和商标；制造和出厂日期及过期日期也应标明。

1.5 树木保护、支撑

1.5.1 树木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

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以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1.5.2 树木支撑：

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击、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

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1.6 修剪

1.6.1 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45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防腐剂。（剪口直径大于15公分以上时）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操作时的安全工作。

1.6.2 修剪程度：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包括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

1.6.3 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



原则进行修剪。

1.6.4 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

1.6.5 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

1.7 树木补植及死树处理

1.7.1 补植树木应选用规格略大于原树种 1 至 2 公分的树种。

1.7.2 补植季节与绿化季节相同。

1.7.3 及时清除死树，并填平坑塘。

2、地被植物

2.1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2.2 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2.3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败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2.4 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保持高度不超过 60 公分的低矮状态。

3、草坪

3.1 总体要求：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3.2 浇水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灌溉量应根据土质、生长期、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方式应以喷灌为主，也可用浸灌；灌溉时间及时期：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夏季早晨适量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宜早晚浇；雨后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月份项目	1---2月	3---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浇水	1次/周，浇水量为土壤2—3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次/周，浇水量为主壤3—4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4次/周，浇水量为土壤10—15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次/周，浇水量为土壤4-6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2次/周，浇水量为土壤2—3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3 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41 次（冬季 12-2 月份，2 次/月；春季 3-4 月份，3 次/月；5-6 月份，5 次/月；夏季 7-8 月份，2 次/月；秋季 9-10 月份，5 次/月），暖季型为 20 次。

刈剪方式：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刈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清理：在每次修剪后，应及时清除草坪上的茎叶，以防止滋生病害，影响美观。所有剪下的残品应在每次修剪后清除并运出。

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此工作在 6-8 月病虫害多发季节尤其重要。

3.4 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春秋两季应加大施肥，施肥前应先除草，以使肥料容易渗入泥土；施肥应均匀，采取东西向施肥和南北向施肥相结合，在叶



片干燥时进行，施后立即浇水，这样有利于草坪对肥力的快速吸收和防止叶片灼伤，养护方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大面积变焦，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月份 项目	1-2月份	3-6月份	7-8月份	9-10月份	11-12月份
施肥	1次/月、鸡粪等专用有机肥 130g/m ² 次结合打孔进行	2次/月、20g/m ² 次 N:P:K=10:5:5 复合肥	基本不需施肥	2次/月、15g/m ² 次 N:P:K=10:6:4 复合肥	1次/月、15g/m ² 次 N:P:K=5:10:5 复合肥结合中耕进行

3.5 清除杂草：草坪杂草应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如采用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7-9月份，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打药防治病害发生。

3.7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3.8 滚压、打孔：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采用重量60-200 公斤的空心铁轮。滚压前土壤处于微湿润状态，滚压后应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P、K为主的复合肥25公斤/亩。

草坪使用一段时间后土壤会板结，草坪根部严重缺氧，排水不良。应采用打孔中耕措施改良草坪的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5-8厘米。然后粉碎土壤，并对草坪进行耙平和修剪，使土壤均匀撒播在草坪上。打孔后立即用消毒过的壤土和草坪专用有机肥料（N、P、K复合肥，用量为20公斤/亩）按2:1的比例（体积比），进行混和后覆盖在草坪上，平均覆盖厚度为0.3-0.5厘米，并及时浇透水。每年复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安装垂直刀片）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耙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3.9 场地平整：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0.5-1公分的细土或细砂。

3.10 疏草：冬季应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3.11 其它养护：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每年秋冬，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除去打出的老土，撒入泥炭土或沙粒，以增加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的生长。

4、花坛和花卉养护

4.1 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4.2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和安全。

4.3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2-3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5、造型树

5.1 造型树木需要由专业人员管理，修剪成型。

二、果岭草(补播了黑麦草)养护要求

一月：果岭草休眠。秋季补圈播黑麦草的草坪上旬增施复合肥或有机肥，适量灌水，及时修剪草坪，





留草3—4cm高度。为防止春季杂草种子萌发，重点喷施芽前除草剂。通过剪草抑制杂草生长，辅以除草剂或手工拔除。

二月：果岭草休眠。补播黑麦草的果岭草及时剪草，下旬开始坚持低修剪，留草高度3—4cm，下旬起控水控肥，停止施肥，少浇或不浇水。杂草可用除草剂或手工拔除，病虫害因低温而少发。

三月：本月初果岭草匍匐茎节芽已开始萌动，补播黑麦草及时剪草，坚持低修剪，留草高度2cm，继续控水控肥。在剪草的同时，可用10%水剂的草甘膦稀释2000倍或用多效唑兑水喷洒黑麦草，以抑制其生长。此阶段最为关键，因矮生百慕大的休眠芽于3月10日左右开始萌动、发芽、长出新叶，紧贴地面匍匐生长。而黑麦草生长极快，两者均在争夺水分、光照及养分。此生长方式决定了果岭草处于劣势状态，若顺其自然，则果岭草无法顺利返青。因此，宜采用频繁低修剪和使用除草剂及矮壮素来抑制黑麦草生长。同时对草坪宜打孔、梳草，梳除部分黑麦草、枯死的、过密的果岭草草茎，增加草坪根部的透气性，促进根部生长，有利于果岭草的返青。此阶段草坪易患春季死斑病，注意预防为主，坚持7—10天用代森锰锌+甲基托布津混合喷洒，连续2—3次，即可防治。

四月：至本月底暖季型草坪完全返青。因此，补播多年生黑麦草的草坪坚持低修剪，留草1cm，增施复合肥，适时浇水。

五月：及时修草，留草2—3cm，中旬增施一次复合肥，适时浇水。杂草通过低修剪及人工拔除相结合，病虫害少发期。

六月：草坪生长进入高峰期，及时修草，留草2—3cm，中旬增施一次复合肥，适时浇水。杂草生长进入旺盛期，可用除草剂及人工拔除，阔叶类杂草幼苗，用2.4-D类除草剂(5—12g / 100m²或二甲四氯(5—10g/100平方米)进行控制；对于禾本科杂草，可以恶草灵，有机砷，赛克津(30g/100平方米)防治。或用草坪宁1号加42号的80—90%量喷一次，喷后40分钟浇灌水15—20分钟，以减少草坪叶面对除草剂吸收，造成伤害。频繁的低修剪也可剪去部分杂草。本阶段雨水较多，高温湿热，草坪易患锈病、镰刀菌、枯萎病、霜霉病等，应注意观察，及时防治，可根据天气预报，做好预防工作，每隔7—10天喷施杀菌剂，如代森锰锌、多菌灵、甲基托布津、甲霜灵或杀毒矾等。

七月：生长高峰期。黑麦草将彻底死亡，及时剪草，留草2—3cm，上旬增施一次复合肥，见干见湿，控制水分。七月上旬末黄梅季节结束进入高温期，浇水宜早晚进行，上旬宜再次喷洒杀菌剂以预防病害。

八月：持续生长高峰，及时剪草，同时宜梳草以去除部分草茎和枯草层，有利于草坪复壮。杂草主要以手工拔除为主，适时浇水。此阶段进入虫害高发期，主要以食叶性害虫最多，有斜纹夜蛾、水稻切叶螟、叶蝉等，地下害虫有蛴螬、蝼蛄、地老虎等，发现虫害及时用药，把虫口密度控制在最少状态。常用75%辛硫磷1000倍液、2.5%溴氰菊酯4000倍液、以及百克威、敌百虫等防治。

九月：生长高峰，及时剪草，浇水，施肥。为防锈病、白粉病发生，宜喷施杀菌剂1—2次，密切注意虫害发生，及时防治。

十月：草坪生长旺盛，及时剪草，修至2—3cm，在中旬左右补播黑麦草，此时播种，黑麦草的幼草通过一个多月的生长，与百慕大的绿色期正好衔接。播种量以20—25g/平方米较好，目前在苏州地区应用较广的黑麦草以“补播王II”为佳。出苗整齐，其叶色嫩绿，抗寒性强。播种后可覆沙或震动轻拍，浇透水，



5—7天即可发芽。约一个月左右即可修剪成坪。

十一月：百慕大生长进入缓慢期。补播的黑麦草下旬应重施有机肥或复合肥，以利保持冬季良好绿色效果。如果补播黑麦草出苗不良，上旬宜抓紧增补，此阶段虫害尚有1—2代发生，密切观察注意，发现及时防治。减少越冬虫害。

十二月：百慕大进入休眠期，黑麦草进入生长期，应加强冬季管理，及时剪草，留草3—4cm。此阶段杂草及病虫害较少，管理简单，粗放。

重点抓好，3月下旬—4月下旬百慕大返青期以及10月上旬—11月中旬补播黑麦草发芽成坪期这两个阶段，加上平时常规养护，就能实现草坪常绿，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三、草花养护要求

(一) 草花养护及种植要求

1、草花品种

1.1 草花品种：报春花、进口三色堇、进口紫罗兰、雏菊、长春花、万寿菊、南非万寿菊、石竹、一串红、矮牵牛、国庆菊、金盏菊、孔雀草、香彩雀、美兰菊、瓜叶菊、穗状鸡冠花。

1.2 花坛、露地使用草花品种：进口三色堇、进口紫罗兰、进口羽衣甘蓝、报春花、金盏菊、雏菊、矮牵牛、孔雀草、石竹、万寿菊、长春花、穗状鸡冠花、重瓣太阳花、一串红、美兰菊。

1.3 每期各路段所使用草花品种按合同要求执行。（详见招标采购工作量清单规定）

2、草花质量

2.1 每季草花种植前应由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对草花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种植，如验收不通过，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撤回拟种植草花，重新组织花源。

2.2 草花质量需符合以下要求：

2.2.1 草花应使用F1代品种，营养钵苗。

2.2.2 整体效果：符合该品种特性。株型圆满匀称、低矮多枝、花色亮丽；外观新鲜，花朵大小和数量正常；生长正常，无衰老症状；无病虫害、折损、擦伤、压伤、冷害、水渍、药害、灼伤、斑点、褪色。

2.2.3 花部状况：花色纯正，花型完好整齐；花枝（花梗、花序梗或花萼）健壮。

2.2.4 茎叶状况：茎、枝（干）健壮、分布均匀；叶片丰满，排列整齐匀称，形状大小完好，色泽正常，无褪色。

3、种植原则

3.1 同一条道路上的中央隔离栏花箱、机非隔离带、花盆三种类型种植区域应注意品种和花色区分，不可种植同一品种在同一花色。

3.2 道路中央隔离栏的同一类型花箱，一条路应种植1个品种，但花色可采用1~2种。

3.3 道路十字路口交通岛及机非隔离带草花种植时，品种花色应注意对称。

3.4 单个种植区域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应种植同一花色的1个品种。

4、更换周期

花箱、花盆内草花一年至少更换四季，露地草花一年至少更换四季。每季草花更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





位确认种植的草花品种和数量。具体更换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若未接采购单位通知擅自换花，则此次换花所涉及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更换流程可参考《草花更换作业流程》：

季 节	品 种
12月-3月	进口三色堇（红、黄、紫、蓝）、进口紫罗兰（紫、粉）、进口羽衣甘蓝（白、红）、报春花（红、黄、橘黄）、金盏菊（橘黄、黄）、雏菊（红、粉）
4月-6月	矮牵牛（红、粉、紫）、孔雀草（橘黄、黄）、石竹（红、粉、玫红）、万寿菊（橘黄、黄）
7月-9月中旬	矮牵牛（红、粉、紫）、长春花（玫红、红）、穗状鸡冠花（红、黄）、重瓣太阳花（红、玫红、粉、黄）
9月中旬-11月	矮牵牛（红、粉、紫）、孔雀草（橘黄、黄）、一串红（红）、美兰菊（黄）

（二）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草花更换作业流程

1. 清除花箱、花盆、露地中原有的旧花，将旧花放入清理车或袋子中，严禁将旧花直接置于路面，掉落路面的泥土、花、叶随时清理干净。

2. 除尽土壤中的石块、残茎、杂草、落叶等杂物，对土壤进行翻挖和消毒，确保土块细碎，土面平整。肥力退化或过酸、过碱的土壤应进行改良或更换。

3. 露地种植区域在满足景观与草花生长需求的基础上，清除多余土壤或者适当加土，使相邻的种植区域土壤高度一致，具有较好的保水能力，且浇水后不使水分流失而污染路面。

4. 花箱、花盆种植区域根据具体种植的草花植株高度确定土方量，一般须填土或清土至盆沿下5-10cm，并使草花种植浇水后土面低于盆沿，浇水时不使水流出盆外污染盆体和路面。种植植株高度在20cm以上的品种前，须将土量调整到种植浇水后土面低于盆沿5-7cm；种植植株高度在12-20cm之间的品种前，需将土量调整到种植浇水后土面低于盆沿3-4cm；种植植株高度在12cm以下的品种前，需将土量调整到种植浇水后土面低于盆沿1.5-2cm。

5. 花箱、花盆开始种植时若发现现场草花植株高度与土方量不匹配，须及时调整土方量。

6. 露地草花不同品种或颜色组合种植时要预先拉线或撒好石灰线，种植分界线要清晰。

7. 可在土方量确定后，于种植时由专人在土壤中施入基肥（有机肥或复合肥），也可在草花更换后追肥一次。

8. 将需要种植的草花放在托盘中，并将托盘放在花箱、花盆或露地种植区域内，留出需要首先种植的部分花箱、花盆和种植区域。严禁将托盘或者草花直接置于路面。

9. 由专人先行去除草花营养钵，种植人员跟进种植。去除的营养钵随手收入垃圾袋，不可乱扔乱放。

10. 种植人员将托盘上的草花种植完成后，须将托盘集中叠放。

11. 在将要完成一个种植区域种植时，安排保洁人员收取托盘并进行现场路面和花箱花盆盆口清扫保洁，必要时用水冲洗路面，确保无泥土残留。当天种植工作结束时须清扫或冲洗现场路面，垃圾不可过夜。

12. 种植完毕后进行足量浇水，浇水使用花卉浇灌专用喷头，水流不可太急，防止草花植株倒伏。完成浇水后对花箱花盆表面进行保洁，倒伏的草花及时扶正。





合同附件二：《盛泽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盛泽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部门

甲方每月组织中标单位开例会一次，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如不到场一次扣2分，如有三次及以上不到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绿化业务部门履行平时抽查考核职能，实行平时抽查结合每月检查的方法，不定期进行考核。

二、考核时间

除平时抽查与月检外，业务部门与其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专门集中检查。

三、考核方式

(1) 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业务部门及主管部门进行考核验收。试用期及服务期间，出现月考核评分（平均分）连续三次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拒付三个月养护费及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2) 养护单位应在每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下月养护计划，并于每月5日之前上报上月养护总结及台帐资料给甲方。实行月度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

(3) 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及抽查考核记录表。

(4) 月度考核分数根据中标单位考核情况按照考核办法计算得出。

四、结算方式

(1) 考核由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采取巡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每月进行考核打分。以百分考核，95分以上（含95分）则不扣除养护费，考核不满95分的，按照百分比扣除当月种植和养护费（如当月得分90分，则扣款比例为：当月养护费 \times （95-90）%，以此类推）。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需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作认可。确认考核结果后，由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按合同拨付资金。月考核分数连续三次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拒付该月月度养护费及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2) 养护费支付周期：季度养护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得分，一季度支付一次季度价款。

(3) 其他：对于养护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若不能及时完成，采购单位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作业，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单位养护费中扣除；对于养护不力或养护失误造成的有损观瞻现象及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除扣分扣款外，还将追加处罚，扣除养护单位实际发生面积的月度养护费，同时，视其情况轻重，对其处于1-5倍罚款。



合同附件三：《盛泽镇绿化养护（含草花）、果岭草管理、行道树管理质量标准》

盛泽镇绿化养护（含草花）、果岭草管理、行道树管理质量标准

一、乔灌木

1. 整齐美观，长势正常，枝叶茂盛，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无明显萌藻芽、无枯枝、无乱枝、无牵绳挂物、无堆积杂物、无钉栓刻画、树穴无土包、无封闭、无建筑垃圾。
2. 叶片病虫害率5%以下，适时水肥管理、松土、树穴草皮修剪整齐。
3. 叶片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粪、虫网、蒙灰尘叶的株数在3%以下。
4. 及时清除死株，做到无枯枝败叶现象。

二、绿地、花坛、色块

做到生长茂盛、及时修剪，绿篱无缺株，合理修剪，修剪整齐，形状美观，边缘线清晰整齐，轮廓分明，侧面枝叶覆盖良好。球形植物修剪整齐美观；绿化带内土壤疏松、无石屑、砖块等杂物，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枝败叶，绿地无杂草，病虫害危害率在3%以下。

三、草坪

1. 观赏草坪杂草率2%以下，无凸凹、无黄化、无病虫害、无枯死现象。
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萎，颜色浓绿。
3. 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草根不裸露，及时修剪，修剪高度符合品种季节要求。一般控制在10cm以下，特殊草坪除外。
4. 灌溉排涝、施肥等工作及时到位，暖季型草坪做好冬季防火工作，冷季型草坪做好防夏枯工作。
5. 地栽草花及时更换、花色鲜艳，无枯萎现象，观赏效果好（花源由业务主管部门安排）

四、果岭草质量标准参照合同附件一 中果岭草(补播了黑麦草)养护要求；草花质量标准参照合同附件一中草花养护要求。

五、绿化设施完好，站石、栏杆无歪斜、无破损。

六、保持绿地内的清洁卫生，严禁有白色垃圾及其他各类垃圾。

七、管理到位，工作时间随时有着装工作人员，无明显人为损绿现象。

八、植物经常冲洗，保持干净，无灰尘。

九、养护管理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十、《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一）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总体标准：指道路的行道树绿化质量

- 1、行道树生长良好，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 2、养护修剪应按技术规程操作。
- 3、树穴不裸露。
- 4、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 5、有一定的防护设施。





6、保持土壤肥力。通气空隙度 $\geq 8\%$ ，容重 $\leq 1.30\text{mg}\cdot\text{m}^{-3}$ ，石砾含量中，其粒径 $\geq 5\text{cm}$ ，含量 $\leq 10\%$ 。PH值为6.0-7.8之间，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cdot\text{kg}^{-1}$ ，石灰反应1%—5%，EC值为0.35-1.20mS·cm⁻¹，有效土层(长、宽、深) $\geq 100\text{cm}$ 。

7、需及时补换死株、枯株。

二、行道树的具体养护管理标准：

1、植株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完整，长势良好。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商家店面，居民生活小区遮阳等。

2、无死树，无缺株现象，植株不倾斜。

3、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行道树道路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应保持一定数量(不低于200株)和统一的规格。补植树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有良好的面貌和遮荫效果。

5、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3%。

7、树干每年涂白1次(十一月初)涂白均匀、高度一致(标准1.3米处)，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牵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8、毁绿、占绿事件及时制止，并协助主管部门查处。

(二) 行道树养护一年月度管理要点

一月

1. 对一二年内新栽植的行道树普施冬肥，发现倾斜应及时扶正，必要时加柱支撑。
2. 做好行道树冬季整形修剪，除去病虫、过密枝条及触及架空线等设施的枝叶。
3. 做好冬季刷白工作，清除越冬虫茧。
4. 做好防寒及香樟等常绿树敲雪工作。

二月

1. 继续做好冬季整形修剪工作，并于中旬结束冬修工作。
2. 对缺株的落叶行道树，如悬铃木、中国槐等进行补植。

三月

全面开展新植、补植行道树工作，做到按树木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新植行道树一定要施底肥。

四月

1. 继续做好行道树新植、补植工作。
2. 加强新植行道树养护管理工作。

五月

1. 继续加强新植行道树管理，及时浇水提高成活率。
2. 对悬铃木做好抹芽、定芽、去蘖工作，并及时清理。





3. 注意防治第一代青桐木虱和新植香樟芽虫。

六月

1. 全面开展行道树抹芽、定芽、去蘖工作。
2. 对新植行道树进行除草、松土。
3. 对刺蛾、木虱、介壳虫、袋蛾、樟巢蛾及时采取喷药防治，以达到治小、治少效果。
4. 注意观察行道树病虫害发生时期。

七月

1. 继续做好行道树抹芽、除蘖工作。
2. 继续做好高温季节病虫害防治工作，特别是加强天牛防治。
3. 及时对行道树枯枝进行修剪、清除。
4. 做好防台、抗旱、抗涝准备工作。
5. 对新植行道树进行抗旱保苗工作。

八月

1. 继续做好行道树抹芽、除蘖工作。
2. 继续做好行道树病虫害防治工作。
3. 继续做好抗台、抗旱工作。
4. 及时扶正受暴雨、台风影响后的行道树，固定支撑工作。

九月

1. 继续做好行道树抹芽、除蘖工作。
2. 继续做好行道树病虫害防治工作。
3. 继续做好抗台、抗旱工作。
4. 及时扶正受暴雨、台风影响后的行道树，固定支撑工作。

十月

根据行道树发枝长势及树冠要求，对香樟、垂柳、中国槐等进行疏枝及枯死枝修剪。

十一月

1. 对新植行道树进行松土、施冬肥。
2. 全面进行行道树刷白工作。
3. 全面进行行道树大修剪工作，特别加强悬铃木的修剪，严格控制树冠与架空线矛盾，贯彻悬铃木三级修剪控制法。

十二月

1. 继续做好冬季行道树整修剪及悬铃木大修工作。
2. 继续做好行道树冬季刷白工作。

(三) 园林树木修剪

- 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





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6、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e) 闹市区行道树，树枝树叶与商家店铺中要有足够距离。





合同附件四：《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一、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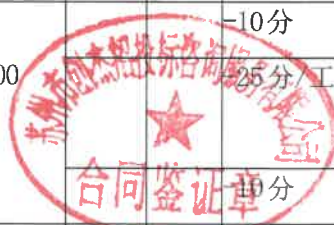
考核月份：_____

考核区域：_____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合同价款（元）			养护期限			
养护总面积（m ² ）						
参 建 单 位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养护单位			项目负责 人		联系方式	
具 体 内 容						
日常考 核	考 核 项 目	问 题	子 分 值	扣 分	得 分	扣 分 标 准
	工作 制度	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每月请假天数超过4天）	10			-2分/天
		未及时报送上级要求的信息、数据等材料				-2分/次
		未按时参加工作例会				-2分/次
	卫生 保洁	零星垃圾杂物（处）	15			-0.2分/处
		积存垃圾杂物（处）				-1分/处
		修剪后枝叶未清理				-1分/路段
	考 核 项 目	现 场 问 题（株）	子 分 值	扣 分	得 分	扣 分 标 准
	乔木、 孤植 灌木	死亡、截干或缺失	25			-0.5分/株
		断枝、枯枝				-0.2分/株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2分/株
		未及时修剪				-0.2分/株
	考 核 项 目	现 场 问 题（米或 m²）	子 分 值	扣 分	得 分	扣 分 标 准



	片植 灌木、 地被	死亡、缺失（含被种菜）	25			-0.1分/m ²
		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或密度超 过 10%				-1分/路段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05分/m ²
		未及时修剪				-1分/路段
	草坪	死亡、缺失	25			-0.2分/m ²
		枯黄				-0.2分/10m ²
		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或密度超 过 10%				-1分/路段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2分/10m ²
		未及时修剪				-1分/路段
	专项考 核	考核 项目	问题	子分值	扣 分	得 分
考核 项目			子分值	扣 分	得 分	扣分标准
施肥		未上报工作计划	100			-10分
		未按工序操作（乔灌木：松土、挖穴、 入肥、覆土）				-25分/工序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分
浇水		未上报工作计划（时间、地点、设 备 数量）	100			-10分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分
		未按规定时间浇水				-10分/次
		浇水未到位				-10分/路段
果岭 草补 播		未上报工作计划	100			-10分
		未按工序操作（修剪、清理、播草籽、 浇水）				-25分/工序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分
减分项	投诉 曝光	工单未及时处理			-1分/个	
		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市民、媒体、 网络等举报、曝光			-2.5分/次	
		合计				
得分：						
检查人签字：			日期：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 每年3、7、8、9月为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其他月份只有日常考核。3月专项是施肥、7、8月专项是浇水、9月专项是果岭草补播。
2. 所有子分值扣完即止。某标段内乔木、孤植灌木、片植灌木、地被、草坪若无其中一种，则得分按照各自总分值占比计入。
3. 月度检查分数=日常考核分数×80%+专项考核分数×20%-减分项。当月度若无专项考核，月度检查分数=日常考核分数-减分项

养护单位签收人:

签收日期:

